朴

第三十二章 · 知止可以不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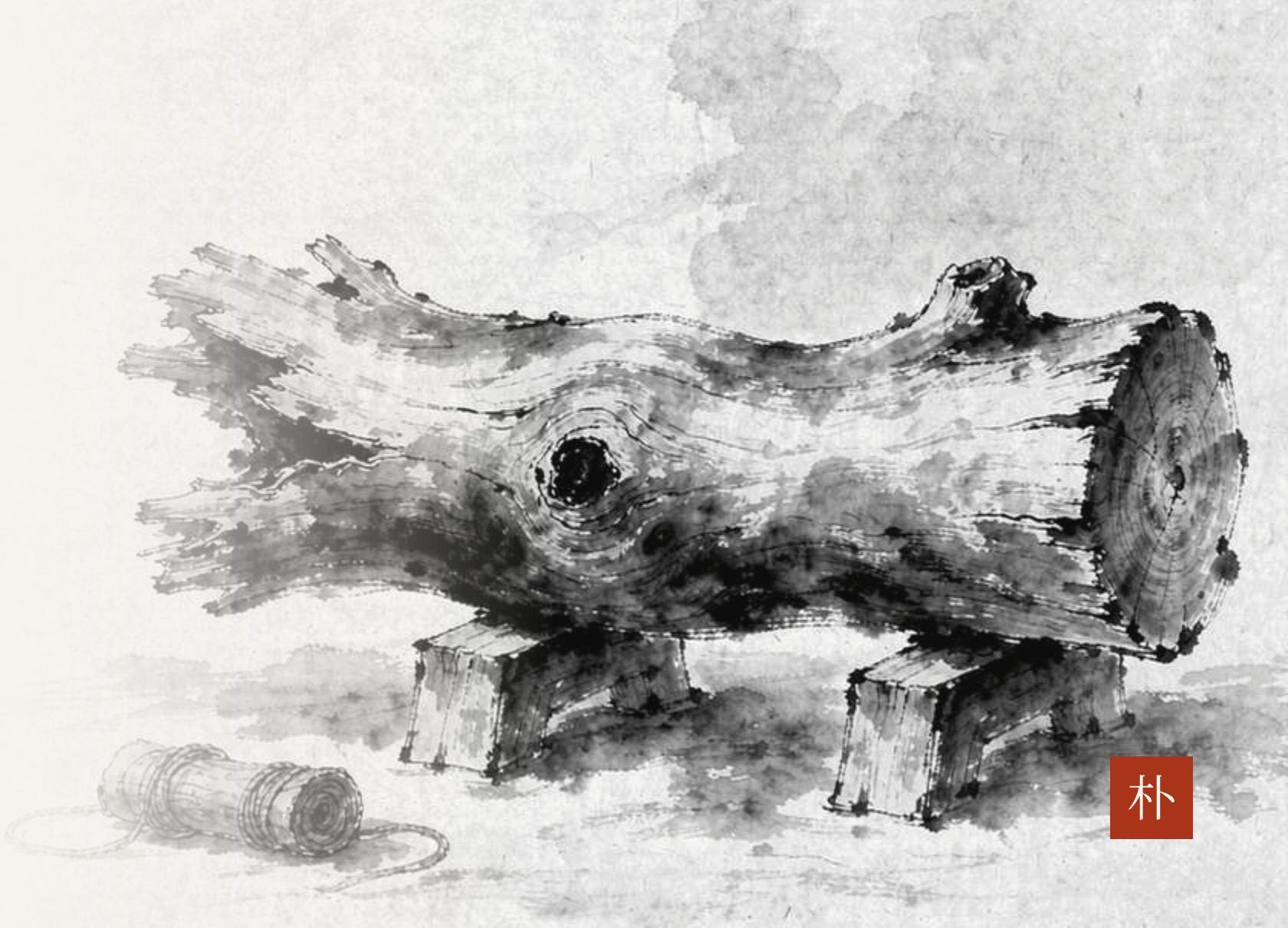
一块没有动过刀的木料，谁也说不出它是什么。

说出了它是什么的那一刻，它就开始被争。

所以这一章的关键词是两个：朴，止。

编讲：西域老铁

https://tiewenbin.com



壹

朴



朴是还没剖开的原木：它什么都还能做。

一旦做成某件东西，别的可能就全没了。

这一章从一块木头讲起。

老子全书里，「朴」是他给道起的别名。

一块原木，一条界线

原文与今译

原文

道常无名，朴。虽小，天下莫能臣。

侯王若能守之，万物将自宾。

天地相合，以降甘露，民莫之令而自均。

始制有名，名亦既有，夫亦将知止，

知止可以不殆。

譬道之在天下，犹川谷之于江海。

四层结构

立象　道没有名字，像一块原木；它小，却没人能臣服它。

守之　侯王守住这块朴，万物自己就来归附。

自均　天地气合，甘露自降；没人下令，百姓自己就均了。

知止　一旦开始立名分，就该知道在哪里停；知止，才不危。

底本按通行本「道常无名，朴。虽小」；王弼本、帛书本断句略异，见第四页。

今译

道永远是无名而质朴的，它虽然很小不可见，天下没有谁能使它服从自己。侯王如果能够依照道的原则治理天下，百姓们将会自然地归从于它。

天地间阴阳之气相合，就会降下甘露，人们不必指使它而会自然均匀。治理天下就要建立一种管理体制，制定各种制度确定各种名分，任命各级官长办事。名分既然有了，就要有所制约，适可而止，知道制约、适可而止，就没有什么危险了。

道存在于天下，就像江海，一切河川溪水都归流于它，使万物自然宾服。

三个词，一条退路

朴　**朴**是未剖之木：还没有被命名，所以什么都能是。

名　**名**是剖开的那一刀：从此它只能是这个。

止　**止**是刀停在哪里——老子不是在反对命名，是在给命名划界。

> 「朴」字属上还是属下，历来有两读，
> 这一处影响整章主语，下一页单说。

「朴」字的两种断句

一个是道的别名，一个是道的形容

读法一・朴属上

断作「道常无名，朴。虽小，天下莫能臣」。

「朴」自成一句，是给道起的别名——道的另一个名字叫朴。

这样读，主语一直是道：「虽小」说的是道小。

老子第十九章说「见素抱朴」，朴在他笔下确实是名词。

读法二・朴属下

断作「道常无名。朴虽小，天下莫能臣」。

「朴」作主语：那块原木虽然小，天下没有谁能臣服它。

帛书本作「道恒无名，朴唯小，而天下弗敢臣」——「朴唯小」三字连读，支持这一读。

这样读，朴从道的别名变成一个可以拿在手里的比喻。

两读对全章影响不小：读法一讲的是道不可名，读法二讲的是「小」反而不可臣。后者更容易落到人身上——一个不显眼的人，往往最难被收服。

> 断句之争，实质是问：朴是道的名字，还是道的样子？老子两处都用过，这里他两样都要。

一床布被

公孙弘是汉武帝的丞相，封平津侯。他有一件出了名的事：盖布被，吃饭只有一个肉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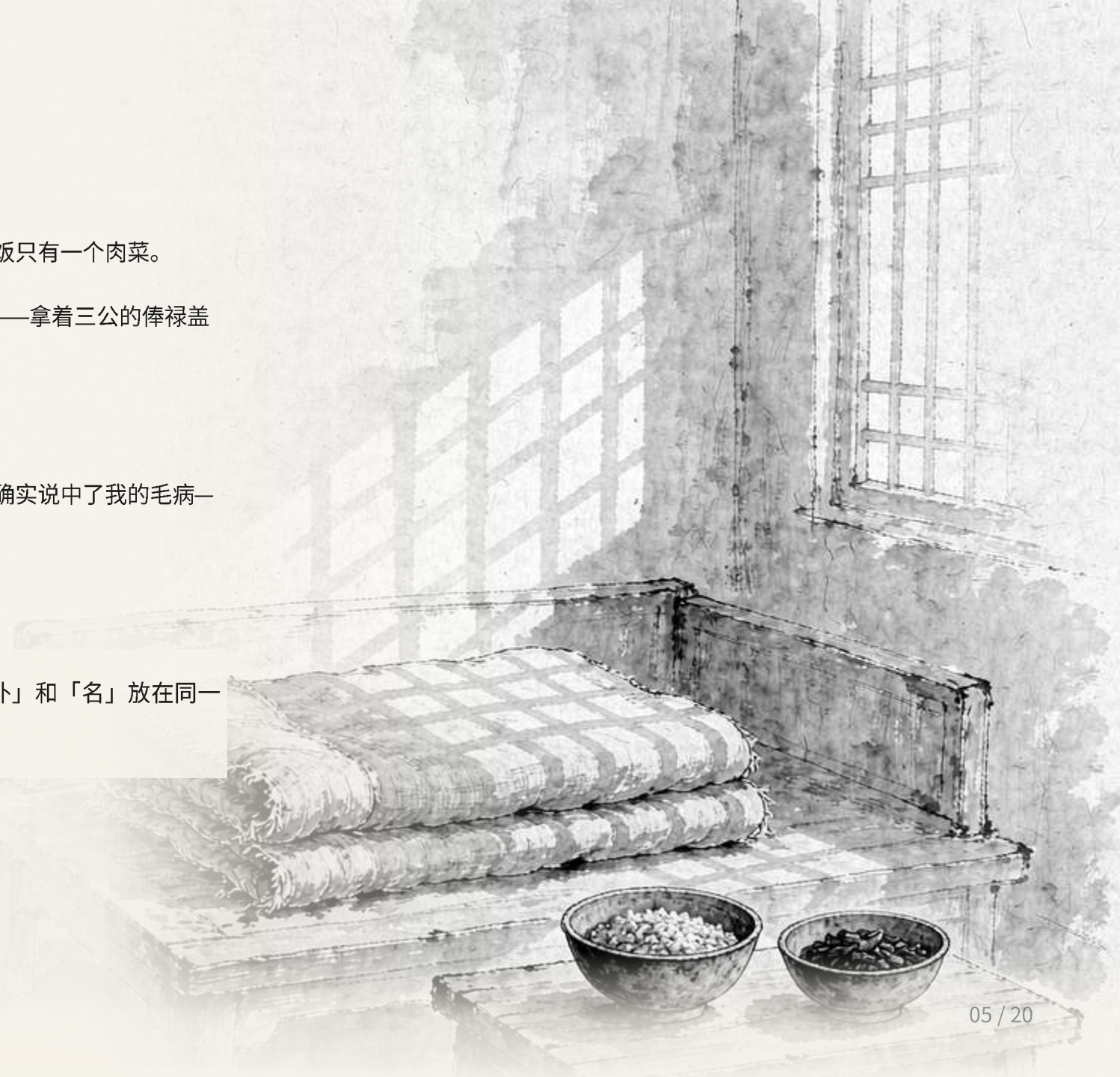
汲黯在朝堂上当面弹他：**弘位在三公，奉禄甚多，然为布被，此诈也。**——拿着三公的俸禄盖布被，这是装。

武帝把这话拿去问公孙弘。他答得干脆：**有之。**

接着他说：九卿里跟我最好的就是汲黯，今天他在朝堂上责备我俭朴，确实说中了我的毛病——**夫以三公为布被，饰诈欲以钓名**，跟汲黯说的一样。

一个真俭朴的人，被问住了，承认自己是「钓名」。

> 朴一旦被人看见，就已经不是朴了——它变成了名。这是老子把「朴」和「名」放在同一章的原因。



既雕既琢，复归于朴

《庄子》把这一章讲成了一个动作

既雕既琢，

复归于朴。

《庄子·山木》

庄子没说「不雕」。他说的是雕过、琢过，然后回到朴。

这一步之差很要紧：老子讲的朴不是原始、不是粗糙，是「做完了还能回去」。

所以「知止」两个字才落得下来——不知止，就回不去。

「朴」四家注

一个字，四种手感

注家	原文 / 大意	这一读的分量
王弼	朴之为物，愦然不偏，近于无有。	朴不是「完整」，是「还没有偏向」。它没有形，所以什么形都还能成。
河上公	道匿名藏誉，其用在中，故不可得名。	把朴讲成「不自表」。不显摆，所以无法被指名。
苏辙	朴，木之未斲者也。	最实的一解：没动过斧子的木头。这就是老子用的那个意象。
通行注	朴，未经雕琢的原木，比喻道的质朴。	当比喻读最顺，但也最容易滑过去——一当比喻，就没人真去守它了。

四家都强调一件事：朴的价值在于「还没定」。一定了，就只能是一件东西。

> 「天下莫能臣」的道理在这里：你能收服一件东西，收服不了一块还没成形的木料。

「虽小」的三层意思

老子为什么偏挑「小」字

形小

看不见、摸不着

道无形，所以说它小。凡有形的东西都可以被围、被夺、被量。

位小

不自居大、不争高

江海之所以能为百谷王，以其善下。位越小，能容的越多。

用大

越小越不可臣

小到没有把手，就没有一处能被人抓住——这正是它「莫能臣」的原因。

> 小不是弱。老子全书讲「小」的地方，讲的都是「抓不住」——抓不住的东西，才真正没法被制服。

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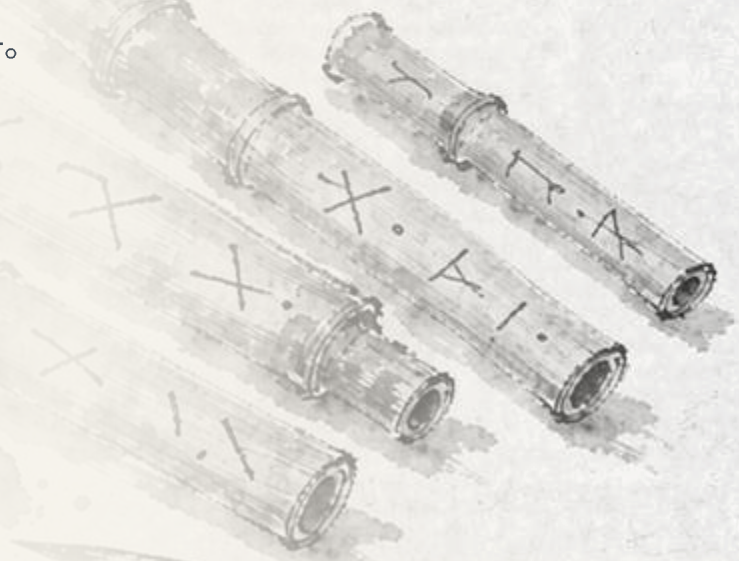
名

始制有名——第一个名字出现，天下就开始有边界。

边界是好东西，可边界一多，人就只在边界上争。

这一节讲「名」的来历，

以及为什么老子紧接着就说「知止」。



把刑法铸在鼎上

公元前五三六年，郑国子产把刑法铸在一座鼎上，公之于众。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成文法公开。

晋国叔向派人送来一封信，劈头一句：**始吾有虞于子，今则已矣。**

他的理由很细：先王不预先定刑条，是因为怕百姓生出争心；**民知有辟，则不忌于上**——百姓一旦知道有明文可依，就不怕上位者了，还会拿着条文去争。

信的末尾八个字，是全部预言：**国将亡，必多制。**

子产回了一封信，很老实：**侨不才，不能及子孙，吾以救世也。**

> 这就是「始制有名」：名一立，事就有了可争之处。老子不否认这一步的必要，他只补了后半句——知止。



「始制有名」：名分是怎么长出来的

从一块木头到一套官制

阶段	发生了什么	代价
无名	万物浑然，还没有可指认的界线。	无法治理，也无从争夺。
始制	设官分职，定尊卑，立名分。	从此有了「该是谁的」这个问题。
名既有	名分成了制度、成了律条、成了凭据。	争讼有了依据，争斗也有了依据。
知止	在名分够用的时候停手，不再往下加。	停不住，就会「争锥刀之末」——为一点点分别打得头破血流。

王弼注这一句的意思是：立名分是为了定尊卑，过了这一步还要再往下细分，人就要在毫末上争了。

> 老子不是反制度的人。他说的是：制度是刀，刀要有个停下的时候，否则越切越细，最后切到骨头。

儒家要「正名」，老子要「知止」

两家都重视名，用法完全相反

儒家·必也正名乎

《论语》：「**名不正则言不顺，言不顺则事不成。**」

孔子的路子是把名分校正：君要像君，臣要像臣，父要像父。名正了，秩序才立得住。

所以儒家一直在「正」——不断把名分修回它该有的样子。

这是一条往前做的工作：名越正，事越顺。

老子·知止可以不殆

老子承认「始制有名」这一步不可避免：不立名，没法治。

但他紧接着说「**夫亦将知止**」——名分立够了就停，别再往下切。

差别在方向上：儒家不断校正名分，老子不断提醒名分有尽头。

一个是修，一个是收。修的人怕名不正，收的人怕名太多。

两家其实互补：只修不收，法条会越织越密，最后人人都在条文缝里找活路；只收不修，名分烂掉，谁都不认账。

> 「国将亡，必多制」——叔向这句话说得比老子还狠。制度多是衰象，不是盛象。

他上任以后什么都没改

曹参接替萧何做汉相国。《史记》第一句就是：**举事无所变更，一遵萧何约束。**

他自己日夜喝好酒。来劝他做事的人，一进门就被拉去喝酒，直到醉得说不出话，谁也没机会开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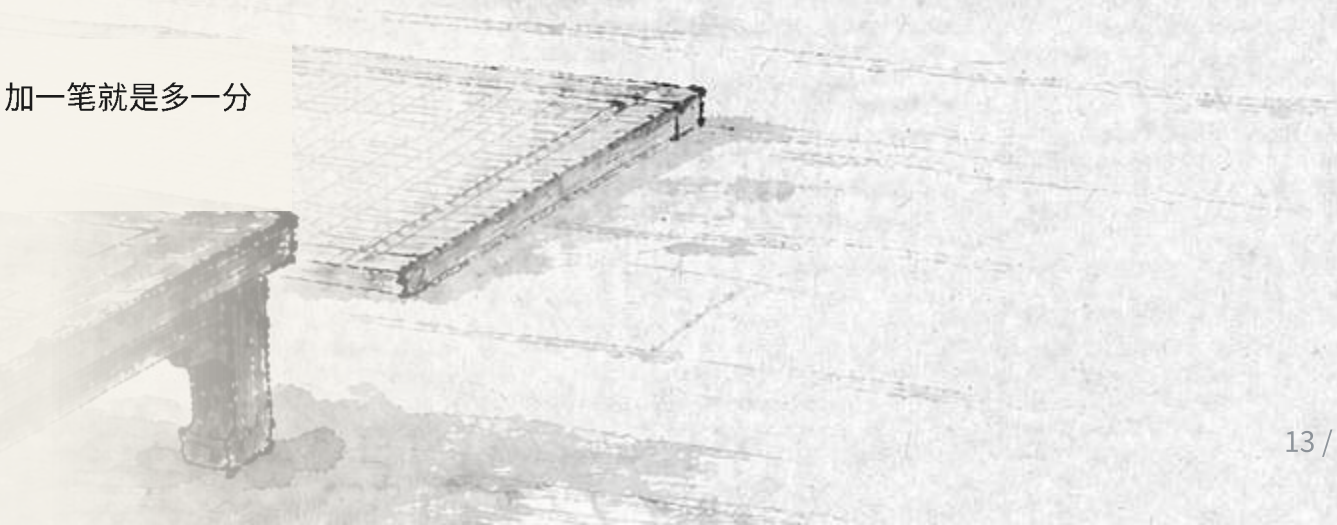
惠帝看不下去，让曹参的儿子私下问。曹参把儿子打了二百板子。

后来上朝，惠帝责问。曹参免冠谢，然后问了两个问题：陛下自比高帝如何？惠帝说：我怎么敢比先帝。再问：陛下看臣比萧何如何？惠帝说：你好像不如他。

曹参说：**高帝与萧何定天下，法令既明，今陛下垂拱，参等守职，遵而勿失，不亦可乎？**

惠帝说了一个字：善。这就是「萧规曹随」。

> 「侯王若能守之」——守的不是别的，是前人已经立好的那套名分。加一笔就是多一分争。



叁

止

知止，是这一章唯一的动作。

不是不许立名，是立到够用就住手。

这一节讲「止」：止在哪里，

为什么止了就不殆。



「知止可以不殆」三家解

止的到底是什么

注家	大意	止在哪
王弼	任名以号物，则失治之母，故知止所以不殆。	止在「不要把名当成物本身」。名是标记，不是实物。
河上公	知止者，知足也。能知足，故不危殆。	止在欲望：名分够用就够，别再多要一格。
苏辙	名之所起，争之所归。知止则争息。	止在争端起来之前：别把话说得那么死。
通行注	名分既立，就要适可而止，这样才不会有危险。	最实用的一读：制度设计要有「停」的机制。

四家指向同一个动作：在名分还能收得住的时候停。等到名分自己开始长，就停不了了。

> 「不殆」不是平安无事，是**你还没被自己立的规矩困住**。

川谷之于江海

老子最后打了一个比方：道在天下，就像川谷之于江海。

注意这个比方的方向：不是江海往川谷去，是川谷往江海来。

川谷什么都没做。它只是低，只是空，水就自己流过去了。

这就是「万物将自宾」和「民莫之令而自均」——不需要下令，只需要一个足够低的地方。

「守之」守的就是这个：守住自己的低处。

> 全章最后落在一个「低」字上。朴、无名、知止，说到底都是同一种姿态：不往上顶。



名者，实之宾也

《庄子》给「名」定的座次

名者，实之宾也。

《庄子・逍遥游》　许由对尧

尧要把天下让给许由，许由不肯，说了这句：名是客，实是主。

「宾」这个字用得好：客可以来，可以坐，但不能当家。

老子这一章讲的是同一个道理：名分必须立，但立完要认清它是客。主人一让位，家就乱了。

三条「知止」的界线

落到治理上，止在哪三处

够用

制度解决得了问题，就别再加

每加一条，就多一个可以争的口子。制度的成本不在写，在被人拿来用。

可退

定规矩时要留下回头的路

子产铸刑书时说「吾以救世也」——他知道这是救急，不是万世之法。这句自知，就是止。

不自居

做成的事不挂在自己名下

「万物将自宾」的前提是：万物归的是道，不是你。一分功劳，就少一分归附。

> 三条其实是一条：**知道自己在做什么，也知道做到哪儿为止。**

三家落点

对「名」这件事

家	要不要立名	立到什么程度	最后落在哪
老子	必须立，但立完要止	够用即止，不以名为物。	守住低处，万物自来。
儒家	必须正，越正越好	名正言顺，一直修到无差。	用礼把名分固定成日常。
佛家	名是假立	名相皆是假名，无实可得。	连「名」这个框也放下。

三家都不把名当实体。差别在态度：儒家要用它，老子要用它但怕它，佛家只想拆了它。

> 这一章最难的一句是「始制有名，夫亦将知止」——两件事都要做：既不能不立名，也不能只立名。

道常无名
知止不殆



没剖开的木头，什么都能是。

剖开以后，记得刀该停在哪儿。

下讲

第三十三章 · 知人者智，自知者明

下一章把「知」这件事，从天下收回到自己身上。